（上接A33版）

（三）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6.58元/股，本次发行股数4,180.00万股，本次发行总规模32.01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125.4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的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10日（T+4日）之前，依据中证投资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1年7月30日（T-3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的约定及事先明确的配售原则，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54,000	96,031,320.00	-	96,031,320.00	24
2	中信证券艾为电子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06,000	245,515,480.00	1,227,577.40	246,743,057.40	12
3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2,163,600.00	160,818.00	32,324,418.00	12
4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5	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6	南通华达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2,163,600.00	160,818.00	32,324,418.00	12
7	广东步步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8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9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528,000	40,434,240.00	202,171.20	40,636,411.20	12
10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32,163,600.00	160,818.00	32,324,418.00	12
合计		8,360,000	640,208,800.00	2,720,887.40	642,929,687.40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81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6,147,13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4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6.5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8月6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8月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③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9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798”，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规，将于2021年8月10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规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8月6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frac{\text{实缴金额}}{\text{发行价}\times(1+\text{配售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其应缴款总金额的，2021年8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8月6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8月9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10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8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6.5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艾为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98”。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8月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3.2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8月4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003.20万股“艾为电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一笔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以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最高不得超过10,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8月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8月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8月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8月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8月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①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②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③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④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⑤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⑥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⑦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8月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8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8月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8月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021年8月6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8月6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8月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8月9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网上发行的结算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十三）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8月10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三）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五）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8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还将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使用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划转。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洪军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908号B 座15层

联系人：杨婷

电话：021-529680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3640

发行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上接A35版）

企业名称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30206MA2AHAE8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2-28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D0652		
营业期限	2018-02-28至2033-02-2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高永岗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芯晶圆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芯晶圆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中芯晶圆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芯晶圆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中芯晶圆系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系中芯晶圆的实际控制人。

中芯晶圆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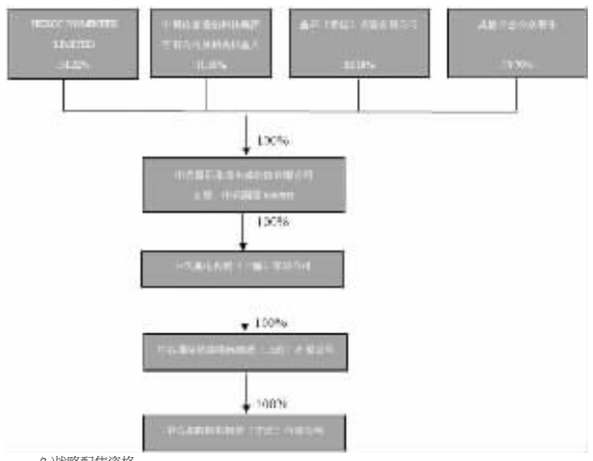

③战略配售资格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是A+H股上市公司（0918.HK688981.SH），目前市值逾2,000亿元人民币，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一大半导体晶圆生产公司，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因此，中芯国际属大型企业。

中芯晶圆最终出资人为中芯国际，中芯国际间接享有中芯晶圆100%的权益。因此，中芯晶圆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芯晶圆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中芯晶圆出具的承诺函：1）中芯晶圆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中芯晶圆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中芯晶圆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中芯晶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芯晶圆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中芯晶圆最终出资人为A+H股上市公司中芯国际，中芯国际间接享有中芯晶圆100%的权益。中芯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为全球第五大、中国第一大半导体晶圆生产公司，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0.35微米到14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中芯国际总部位于上海，分别在上海、北京、深圳和天津等地建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与中芯晶圆于2021年7月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中芯晶圆将与发行人在集成电路领域展开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在功率产品和模拟产品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艺经验和量产经验，中芯国际及集团下属企业就模拟工艺与公司保持紧密合作。

2）双方在0.18umBCD工艺、40nm先进工艺和射频工艺等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从而共同推动产业发展，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一体化高集成解决方案。双方同意在高品质、高性能的数模混合、模拟、射频等IC领域相关配套产品的供应、新工艺技术开发上展开长期合作。

3）量产产品产能：双方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需将合作方视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共同努力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满足终端客户的需求。中芯晶圆及集团下属企业将尽力协调内部资源，为发行人产能扩充等需求提供有力支持和支撑。

4）双方同意通过紧密配合共同为客户提供性能更优、质量更高、竞争力更强的产品，在日后项目合作过程中，双方建立完全的信任和彼此认可，双方应尽商业努力，继续协同合作为客户提供更加先进的生产服务。

⑤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芯晶圆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芯晶圆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中芯晶圆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芯晶圆于2021年7月出具的承诺，中芯晶圆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⑦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芯晶圆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芯晶圆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芯晶圆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⑩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620500739609818 3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胜利
注册资本	5321.53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07-25
住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综合办公楼B端四层		
营业期限	2002-07-25 至 2022-07-25		
经营范围	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提供水、电、气及供热、供冷等相关动力产品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崔卫兵等179名自然人和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6个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人员	肖胜利		

主承销商核查了华天集团的《公司章程》，华天集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主承销商认为，华天集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天集团的前十大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肖胜利	922.69	17.34%
2	肖智成	875.00	16.44%
3	刘建军	232.09	4.36%
4	崔卫兵	175.75	3.30%
5	天水天资微电子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62.00	3.04%
6	张玉明	151.19	2.84%
7	天水华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37.00	2.57%
8	天水华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23.00	2.31%
9	宋勇	120.90	2.27%
10	张兴安	120.60	2.27%
合计		3,020.22	56.75%

华天集团股东中：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等13人（以下简称“肖胜利等13名自然人”）于2017年10月29日签署了《肖胜利等13名自然人关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自2017年10月29日起，肖胜利等13名自然人作为一致行动人拥有华天集团的控制权，为华天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华天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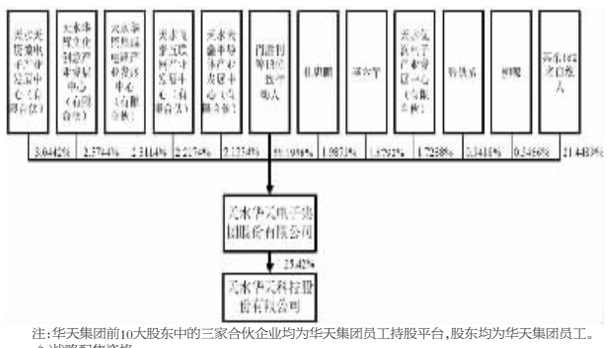

注：华天集团前10大股东中的三家合伙企业均为华天集团员工持股平台，股东均为华天集团员工。

⑥战略配售资格

华天集团是我国最早研制和生产集成电路的企业之一。华天集团的主营业务包括半导体功率器件生产和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华天集团在半导体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领先的市场地位。按收入统计，功率器件和集成电路约占华天集团营业收入的90%以上，其中：功率器件产品主要是中、低压功率 MOSFET；集成电路封测代工的主要产品有DIPSIP、SOT、SOP、SSOP、TSSOP、QFP、QFNDFN、BGALGA、SiP、MCM（MCP）、MEMS、TSV、Bumping等系列，上述产品可广泛应用于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智能移动终端等领域。截止2020年12月31日，华天集团总资产22,829,284,180.42元，净资产12,266,065,212.84元；2020年营业收入9,481,479,849.8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9,310,159,183.69元；2020年净利润1,083,530,344.11元。

华天集团为上市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控股股东。华天科技（股票代码：002185.SZ）是国内主要半导体封测服务商上市公司，总市值逾390亿元，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产品覆盖计算机、网络通讯、消费电子及智能移动终端、物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电子等电子整机和智能化领域。因此，华天集团属大型企业。

根据《业务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华天集团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一）项规定。

根据华天集团出具的承诺函：1）华天集团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能够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具备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2）华天集团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华天集团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华天集团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华天集团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④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华天集团于2021年5月完成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华天集团将与发行人在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服务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1）继续保持当前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专注于数模混合、模拟、射频等IC设计，华天集团及集团内下属企业在晶圆级封装、倒装、传统打线封装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艺经验和量产经验，可以就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业务和发行人保持紧密合作。

2）持续扩大合作规模。双方互为重要的合作伙伴，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提升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扩大合作规模，满足市场需求。未来双方在WLCSP、FCQFN、Fanout、WB等封装领域开展深度战略合作。华天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尽力协调内部资源，继续为发行人提供优质的封装测试服务，并在设备定制和产能扩充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支撑。

⑤关联关系

经核查，华天集团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华天集团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华天集团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华天集团于2021年5月出具的承诺，华天集团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⑦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华天集团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华天集团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华天集团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十五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的艾为电子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经核查，闻泰科技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小米科技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华虹宏力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华达微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经核查，步步高电子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